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

89年10月19日 本校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

90年3月23日 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、校長核定

92年3月12日 本校第1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、校長核定

96年3月09日 本校第2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、校長核定

97年10月6日 本校第3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、校長核定

100年3月7日 本校第4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、校長核定

 104年3月17日 本校第5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、校長核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「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依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友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訂定之。 |
| 第二條 | 校友之定義為本校發展各時期校名所屬之教職員生：一、臺灣省立行政專科學校。二、臺灣省行政專修班。三、臺灣省立法商學院。四、省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。五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。六、國立中興大學台北夜間部、台北進修部。七、國立臺北大學。 |
| 第三條 |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者，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。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如下：一、「學術成就」獎：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二、「企業經營」獎：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。三、「公共服務」獎：服務公職或從事社會公益活動，造福社會，有傑出貢獻者。四、「藝文體育」獎：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，有傑出表現者。五、「行誼典範」獎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，足為表率者。六、「紀念獎」：紀念對本校、社會有傑出貢獻者。各類人數由遴選委員會依實際狀況決定之。 |
| 第四條 | 表揚名額：每學年度以十二名為上限；但「遴選委員會」得斟酌特殊狀況增減或從缺之。 |
| 第五條 | 推薦方式： 一、本校各系所會議決議。二、本校各系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。三、中華民國國立臺北大學校友會理事會決議。四、國內外各地區國立臺北大學校友會理事會決議。五、各機關團體推薦並經校友十名以上連署。 以上推薦人選，須於每年推薦期限內送達，始符合推薦資格。 |
| 第六條 | 遴選方式：一、各推薦單位推薦之「傑出校友候選人」，經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依據各項條件遴選之。二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產生方式如下：(一)本校置委員五人，除校長及校友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校長邀請本校一級單位主管三人擔任。(二)校友總會置委員五人，除理事長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理事長邀請本校傑出校友代表四人擔任。(三)校長聘請社會賢達人士三至五人。推薦單位不得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。三、傑出校友推薦案之遴選，須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當選。 |
| 第七條 | 表揚方式：每年校慶活動期間公開表揚，並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當選證書乙紙暨獎牌乙座，以資獎勵。 其具體事蹟刊登「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專刊」並發布新聞，廣為宣揚。 |
| 第八條 | 本校傑出校友如有重大違法行為，經法院判決確定致嚴重影響校譽者，得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予以除名。 |
| 第九條 |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大學校友中心。 |
| 第十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|  |  |
|  |  |